

长江安庆站水位超设防 比去年提前37天

市城防办发出长江防汛1号预警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)5月24日10时,长江安庆站水位达14.22米,超过设防水位0.02米,且呈持续快速上涨趋势。鉴于此,市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发出今年长江防汛1号预警。

市长江河道管理处数据显示,今年长江安庆站水位超设防的时间,比去年提前了37天。安庆水文监测数据显示,最近一周内长江安庆段水位上涨较快,5月23日8时至24日8时,长江安庆站水位上涨了53厘米。

市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预警要求,堤防、闸站、码头、管线等水工程管理部门,按照防汛规定和要求,做好巡查和值班值守,发现问题及时上

报、及时处置。在建工程建设单位,依照度汛预案和城防指有关要求,做好建设范围内巡查和防守,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、及时上报。江水上涨、水流湍急,广大市民要远离江岸,注意安全;江面作业单位要做好有关人员安全提醒和安全防范。

另据中国气象局长江流域气象中心预测,今年主汛期,长江流域降水可能呈现“上中游大部少、下游多”的空间分布,旱涝并存。长江上游东部、中游大部出现气象干旱的可能性较大。梅雨期,长江中游沿江和下游、盛夏期洞庭湖东部、鄱阳湖和长江下游,可能发生阶段性暴雨洪涝灾害、出现较重汛情。



5月21日,市委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开展以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。活动邀请了4名律师就不动产登记、退休社保缴纳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。全媒体记者 陈娟娟 通讯员 万宇翔 摄

25项举措兜牢民生保障底线
特困救助供养未成年人年龄延长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媛 通讯员 龙源)近日,我市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25项举措》,从强化综合救助、推进城乡统筹、拓展救助内涵、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25项举措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。

25项举措兜底性更强。拓展了救助对象范围,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,采取“单人保”“刚性支出扣除”等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;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。同时,强化了主动发现机制,将走访、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级组织重要工作内容,建立民政救助服务热线。规范了救助标准调整,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支配收入、地方财力状况、物价上涨等因素,建立部门会商,统一发布、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,由

市政府适时调整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。

我市将采取多种方式配足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社会救助工作力量,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,市、县每年安排必要的社会救助培训不少于1次。同时,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社会救助”,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,积极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社会救助领域。

记者了解到,25项举措的实施旨在构建保障适度、权责清晰、规范持续、全域覆盖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体系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,实现2022年基本建成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、制度完备、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格局;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,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。

数说安庆

1-4月财政运行“稳中有升”
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超八成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刘惠子 通讯员 卢建军)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,1-4月份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.3亿元,同比增长23.4%。4月份当月收入17亿元,同比增长28.1%,环比增长30.6%。

记者了解到,我市财政收入保持“稳中有升、持续向好”态势。一是受上年同期基数较低的影响。二是国内经济逐步恢复,市场需求逐步改善,推动财政收入快速增长。三是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,国内生产价格指数涨幅有所扩大,带动与商品价格直接挂钩的增值税等财政收入增加。

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,今年相关支出回到正常轨道,结构持续优化。1-4月份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.6亿元,增长5.8%,较上个月提高5.2个百分点。其中,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.2%。在保持合理支出强度的同时,做到有保有压、突出重点。分具体项目看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.3亿元、城乡社区支出11.1亿元、科学技术支出8.8亿元、节能环保6.5亿元,分别增长14.9%、17.4%、240%、269.7%。同时各地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.8亿元,下降11.3%,腾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。

前4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.25亿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方燕)近年来,我市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切实强化稳就业举措,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。日前,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评价通报》,我市位列第二名。

记者了解到,今年我市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,从“双招双引”发力,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多平台和岗位,促进居民收入快速增长。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,推进“四送一服”“四进一促”活动,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。从政策落实发力,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,授权各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工作。推进智慧就业系统建设,方便群众办事,55项服务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主动兑现各类惠

企、惠民政策。1至4月,全市开展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4341人,支出培训补贴资金437.7万元。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48笔4.25亿元,开展创业培训46个班共1380人。为3813人发放失业金1524万元,为2226人发放失业补助金378万元,为1614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358万元。从促进灵活就业发力,探索建立“零工市场”,打造新型“就业超市”平台,创新就业服务平台,激发释放就业活力,让无业者快速上岗,让兼职者更有空间。实现重点群体精细化管理,出台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分类援助办法,建立“人员分类、服务分级、四级联动”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,实现精准对接、精准帮扶。

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
相关部门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条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曹怀)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小微民营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,分散企业工伤风险,优化营商环境。5月20日,市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就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联合发出《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指出,小微民营企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,缴纳工伤保险费,相关部门不得设置其他限制

条件。对已经办理注册登记的小微民营企业,可凭注册登记的任一证明材料(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)、《参加工伤保险申请表》等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缴费。参保职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,发生增减变化时,参保单位可以通过网上申报等便捷方式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备,变更职工的参保时间以经办机构的登记时间为准。